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7.25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號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 往 112 偵 3993 字第

附件：

0121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993 號被告陳○宗妨害秩序  
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2 年度保管字第 362 號編號 5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電子產品 (APPLE 智慧型手機，IMEI：356812113075327，含 SIM 卡 1 張)		支	1	陳○○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 陳松吉

檢察官 陳昭廷 決行